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此次调整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参照同行业公司同类设备平均折旧年限，结合固定资产特性及自然使用寿命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二、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进行增资的方案。

独立董事：顾乃康、龚洁敏、周永章

2016年9月29日